

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林地手续
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三标）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林地手续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三标）
（项目编号：SXDFSH-2025015-3,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69300.00 元（壹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

服 务 期：120 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方敏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刘永录

职务：宁陕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现委托刘永录同志（身份证号：612424197309160011）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 与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林地手续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三标）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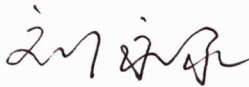
2. 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与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林地手续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三标）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同。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甲方（委托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调查时间

1.1 项目名称：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林地手续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三标）；

1.2 工作时间：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资料收集、整理；

2.2 外业调查；

2.3 对许家城-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林地使用编制可行性报告编写；

2.4 成果印装。

第三条 工作及成果要求

3.1 乙方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依据《林业和草原行业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林建协〔2024〕54号）第二十七条使用林地进行收费，基价 6.0 万元，每公里取费标准 1.5 万元。基础费用=6.0 万元+7.29 公里*1.5 万元/公里=16.93 万元（含税）。该费用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费用、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编制等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按照工作进度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2) 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发票信息无误后，支付乙方费用。

(3) 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基础数据和图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

6.1.2 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因此造成的项目预审未能尽快批准，责任由甲方承担，时间顺延；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必须具备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从事林地外业调查及可行性报行编制的资质、技术人员等条件

6.2.2: 以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作为调查依据，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林地相关的外业调查及可行性报告，并提交相关评价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提交的劳动成果内容广度、深度必须符合编制规范要求，并取得该项目占用林地的手续。

6.2.3: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提供成果的时间和份数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6.2.4: 负责协调有关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核，

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材料。如果成果需要组织专家审核，乙方应按要求参加评审会，同时乙方应全额承担评审费用及审核费用。

6.2.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含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工伤，人身损害等事故，其责任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百分比付费。

7.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使用报告编制工作或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和追回已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前期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秘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